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无障碍阅读** **关** **怀** **版** **返回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译

首页>政务公开>文稿解读

**名** **称**：

**发** **布** **日** **期：**

小 打印整页 打印内容 c 分享

字号：大 中

文稿解读：《聊城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使用规定》

2025-03-0116:14:35

**文稿解读：《聊城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使用规定》**

**索** **发**

**引** **号** **：** 11371500MB2859839D/2025-45750630 **文** **单** **位**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推进聊城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规范监管平台运行管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聊城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平台使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旨在通过一系列措施，实现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全方位、精细化监管，为改善区域 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一、出台背景

随着聊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各类建设工程、工业生产等领域的使用量日益增加。这些机械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 环境质量产生了较大影响，成为空气污染治理的重点对象之一。为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聊城市生态 环境局决定制定本《规定》,以规范监管平台的使用管理，确保其发挥最大效能。

**二、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监管平台上进行活动的用户、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涵盖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使用人、销售 企业，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第三方检测单位等各类主体，全面覆盖了与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相关的各个环节。

三、主要内容

登记备案与信息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需通过微信小程序提交登记备案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负责审核，审核 通过后通知喷码。机械过户、车主信息变更时也需按规定操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更新。这一流程规范了机械的初始登记和后续信息变 更管理，为精准监管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使用场所与现场检查：使用场所管理人员要注册场所信息并及时报备机械进撤场信息，同时检查机械状况。现场检查人员需准确上 传检查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检测到不合格油品要进行溯源调查。这些规定强化了对机械使用环节的实时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监督抽测与处罚：生态环境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抽测，检测单位对结果负责。抽测不合格的机械需整改并复测，整改合 格后上传材料。执法人员下达处罚决定书后，要及时上传处罚信息，明确处罚原因。通过严格的抽测和处罚机制，督促机械所有人或使 用人确保机械达标排放。

其他管理规定：包括定位信息管理、生命周期管理、检测机构管理、电子围栏管理等。通过这些规定，实现对机械的实时定位监

管、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检测机构行为，利用电子围栏划定高排放禁用区，提高监管的智能化和科学化水平。此外， 对账号管理、销 售企业管理也作出详细规定，确保平台使用规范有序。

信息利用与保密：监管平台信息仅供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使用，用于数据分析和政策制定。同时，强调信息保密，对违反规定的 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处理，保障信息安全。

**四、意义与影响**

《规定》的实施有助于提升聊城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通过明确各方责任和操作流程，实现对机械从登记 备案到报废的全过程监管。 一方面，有效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助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另一方面，为 监管部门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和高效的管理手段，提高监管效率，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健康发展。

中央和国家部委网站 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网站 省内各地市生态环境网站 本市政务网站

网站主办单位：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0635-8909767 网站标识码：3715000021 鲁ICP备2021005493号-2

政府网站

找错

中

C

鲁公网安备37150202000920号网站地图